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的規定，訂立《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以便香港對新登記重型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以及對新登記電單車實施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¹。

背景和論據

2. 車輛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為減少車輛廢氣，只要本地市場能提供所需，香港便會盡快實施最嚴格的車輛燃料和廢氣排放標準。過去數年，香港與歐盟同步實施了歐盟 II 期及歐盟 III 期車輛燃料和廢氣排放標準。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我們已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歐盟 IV 期車用柴油標準、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歐盟 IV 期汽油標準，以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對重量不超逾 3.5 公噸的新登記輕型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3.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歐盟將會把新登記重型車輛(重量超逾 3.5 公噸的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水平。相比歐盟 III 期車輛，歐盟 IV 期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

¹ 歐盟尚未定出對電單車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時間表。

和粒子，分別少約 30% 和 80%。歐盟亦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新登記電單車實施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與現時標準比較，符合歐盟 III 期標準的電單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將較現有型號分別少約 90%和 50%。

修訂規例

4. 《200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實施以下規定：

- (a)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規定設計重量超逾 3.5 公噸的新登記車輛須符合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以及
- (b)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規定新登記電單車須符合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

符合日本或美國排放標準的車輛如能達到同樣嚴格的水平，並且具有相若的減少廢氣排放效能，亦會獲得接納。

立法時間表

5.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上述修訂規例，並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待修訂規例通過後，我們會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上文第 4(a)及 4(b)段所載的修訂。

建議的影響

6.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涉及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財政或公務員並無影響。預期建議對車價影響不大，因此對經濟也無影響。

7. 歐盟 IV 期重型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及粒子，較歐盟 III 期型號分別少約 30% 及 80%。至於歐盟 III 期電單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則較現有型號分別少約 90% 及 50%。因此，建議有助進一步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

諮詢

8. 我們已諮詢香港汽車商會、香港摩托車協會和香港摩托車商會對建議的意見，他們沒有提出反對。

9. 由於內地與本港供應的柴油質素不同，因此部分運輸業人士擔心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能否在內地操作。此外，少量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會使用“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減低廢氣排放，這類型車輛行駛時或需要使用尿素。他們亦擔心本地市場會否有尿素供應。

10. 車輛製造商表示，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可使用內地柴油。雖然粒子排放量會較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時高 8 至 10%，但不會構成操作問題。

11. 為支援裝有“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車輛操作，一些車輛製造商已著手在本港設立尿素加添設施。至於跨境車輛，由於尿素使用量只是柴油的 5%，故可把尿素貯存在車上。香港汽車商會將與政府合作，發放有關尿素加添地點的資料。由於市場上亦會供應無需使用尿素的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車主可按照運作需要選購合適的車輛型號。

12. 部分運輸業人士建議政府提供資助，以便他們購買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更換其在用車輛；他們希望該筆資助能減輕因燃料售價上升對經營帶來的影響，從而改善經營狀況。他們亦擔心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的售價或維修費用會較高。根據車輛製造商和香港汽車商會的資料，我們預期實施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對車輛售價影響不大；此外，歐盟 III 期及歐盟 IV 期車輛在維修方面的需求應會相若。另外，我們也沒有為非歐盟 IV 期車輛定下換車時間表。因此，當局認為現時並沒有需要為購買歐盟 IV 期車輛提供財政補助。

13. 我們已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和三月十三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他們都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4. 我們將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莫偉全先生（電話：2594 6301）。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五月

《2006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例(第5及10條除外)自2006年10月1日起實施。
- (2) 第5及10條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2.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例J)
第7(1)條現予修訂 —

- (a) 在(j)(v)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6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b) 在(ja)(iv)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6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c) 在(k)(iii)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6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d) 在(ka)(iii)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6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e) 在(l)(iii)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6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f) 在(m)段中, 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2006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g) 在(n)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3.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 7B(1)條現予修訂 —

- (a) 在(f)(v)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b) 在(i)(iii)段中，廢除“超過 1.7 公噸但”；
- (c) 在(j)(iv)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d) 在(m)(ii)段中，廢除“超過 1.7 公噸但”；
- (e) 在(n)(v)段中，廢除“或該日後”而代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f) 在(q)(iii)段中，廢除“超過 1.7 公噸但”。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C.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 —
- (a) 每輛 —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iii)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iv)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3 的 (b)或(c)段指明的標準；

(b) 每輛 —

(i) 裝有壓燃式引擎；

(ii)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iii)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3 的 (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c)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iii)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iv)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3 的 (a)、(b)或(c)段指明的標準。

(2) 在本條中，“貨車”(goods vehicle)、“小型巴士”(light bus)及“巴士”(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D.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每輛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構造，須令該電單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4 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2)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每輛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的構造，須令該機動三輪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5 指明的標準。”。

6. 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7B”之後加入“、7C、7D”。

7. 第 7、7B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7B”之後加入“、7C、7D”；

(b) 在“7B”之後加入“、7C、7D”。

8. 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每輛第 7C(1)(b)條所指的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該系統符合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

- (a)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 (b)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 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 (c)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9. 加入附表 13

現加入 —

“附表 13

[第 7C 條]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及引擎排出的煙霧的隔光度，須符合經委員會指令 2005/78/EC 修訂的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55/EC 附件 I 第 6.2.1 條列表 B1 排所列的限值。
- (iii) 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70/156/EEC(指經截至並包括委員會指令 2004/104/EC 的該議會指令的修訂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b)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

- (i)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所述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 —
 - (A) 2005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強制點火式引擎的奧托循環重型引擎及車輛的排放標準；或
 - (B) 2007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壓燃式引擎的柴油重型引擎的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
- (iii)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c)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

- (i)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 年 7 月 28 日運輸省條例第 67 號》)(指經截至並包括《2005 年 4 月 6 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49 號》的該規例的修訂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的《新長期規例》所列的限值。
- (iii)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10. 加入附表 14 及 15

現加入 —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電單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a) 歐洲聯盟電單車排放標準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97/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須符合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97/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第 5 章附件 II 第 2.2.1.1.5 條列表 B 排所列的限值。
- (i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2/24/EC(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2002/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b) 美國電單車排放標準

- (i)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9、86、90 及 1051 部公路電單車排放物管制所述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 2006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電單車的排放標準。
- (iii)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c) 日本電單車排放標準

- (i)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年7月28日運輸省條例第67號》)(指經截至並包括《2005年4月6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49號》及《2005年8月29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909號》的該規例的修訂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排放限值須符合《2005年8月29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909號》所列的限值。
- (iii)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附表 15

[第 7D 條]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歐洲聯盟機動三輪車排放標準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97/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 (ii) 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須符合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97/24/EC(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97/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第 5 章附件 II 第 2.2.1.1.5 條列表 A 排所列的限值。
- (i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2/24/EC(指經截至並包括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5/30/EC 的該指令 2002/24/EC 的修訂所修訂者)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主要目的為對某些汽車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以減少從該等汽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2. 新的規例第 7C 條指明某些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小型巴士及巴士的經提高後的設計標準。規例第 7(1)條則予以修訂，使現有的標準不會適用於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後登記的同類型車輛(第 2 及 4 條)。

3. 新的規例第 7D 條指明每輛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經提高後的設計標準。規例第 7(1)(m)及(n)條則予以修訂，使現有的標準不會適用於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後登記的該等電單車及三輪車(第 2 及 5 條)。

4. 規例第 7B 條(該條處理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設計標準)亦予以修訂，使相同的設計標準，適用於設計重量為 1.7 公噸或以下的貨車及小型巴士，以及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的貨車及小型巴士。理由為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及自該日起，將不會按該等設計重量作出區分(第 3 條)。

5. 規例第 14 條亦予以修訂，規定某些裝有壓燃式引擎、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並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須裝設符合某些指明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第 8 條)。